

项目单位（甲方）：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方案和中标通知书，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要求的相关内容提供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咨询的主要内容

为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明确要求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基建资金项目和其他事项；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的事项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4月，从2023年7月起至2025年7月止。

第三条 咨询费用

1、合同金额：380000元，（400000*95%）=380000元。

2、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咨询评估报告，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成果，采用优惠后的费率据实结算价格，甲方根据财政实际情况进行阶段性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收款税票。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银行帐号：815781848210001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地方有关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3、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咨询依据

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协议书。

2、项目单位提交的咨询评估事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或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等，相关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

3、国家及地方关于项目内容的政策、法规。

4、乙方应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新密市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规范性文件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第六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框架协议书。

2、甲方的要求及委托协议书。

第七条 本合同项目咨询内容的要求

1、对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国民经济规划、行业规划和国土规划的要求，项目布局是否合理，

项目建设是否必要，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是否具备，确定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数额，投资效益评价，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分析评估等。

2、对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按照《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开展咨询评估工作。

3、咨询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措施是否合理。对资金申请报告和其他事项的咨询评估，咨询评估内容和重点在《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委托咨询评估报告、份数地点及按合理的咨询周期协商的时间

自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时间（不得超过20日），乙方在市发展改革委向甲方交付委托咨询评估报告8份。

第十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或委托项目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金额按时支付乙方咨询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新密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2、按本合同第六条和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评估报告,并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而延误了咨询评估报告交付时间的,乙方自愿向甲方支付每日不超过总咨询费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2、合同生效后,乙方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咨询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若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

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若围绕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诉至新密市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提供咨询服务至咨询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如果国家、地方、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者管理办法，双方应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特别条款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1、咨询评估现场踏勘不参与、资料收集不全、报告质量较差、技术方案或估（概）算投资有明显漏项；

2、咨询评估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3、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按《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通用大纲(试行)》（郑发改投资〔2018〕489号）要求格式完成咨询评估报告；

4、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5、因咨询评估报告的重大失误，严重影响后续审批、工程建设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6、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7、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8、甲方按照《管理办法》在保证中标咨询评估机构优先开展评估工作的前提下，如出现同一标段机构无法接受咨询评估委托的情况，为保障工作开展，甲方有权在其他标段中选择具有该标段资质的机构接受咨询评估委托。

9、甲方对咨询评估机构建立信用记录，纳入新密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咨询评估事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全至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高新区社区高 新南七道17号深圳 市数字技术园A1栋 五层A区
代表人:		
签订合同时间	2023.8.1	2023.8.1